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
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，本人于芳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于芳

2025 年 12 月 02 日